中共厦门理工学院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委员会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校党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校党委第二巡察组对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自巡察工作启动后，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党委深刻认识到巡察是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举措。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迅速行动，杜绝“过关”心态，将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会专题研究、召开民主生活

会及党政班子多次沟通协调等，全面统筹推进巡察整改，确保反馈意见全面、彻底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学院党委从讲政治高度看待巡察整改工作，将其作为检验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标尺。按“坚持目标、问题、成果导向”原则，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领会巡察意义，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开展警示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整改工作方向正确。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学院党委组建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并定期举行领导小组会议，细化整改措施，构建起一个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改工作体系。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整改工作台账，实施了销号管理制度，确保每一项整改任务均有人负责、有人监督、有人确保完成。

（三）全面梳理问题，精准制定措施。针对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学院党委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的期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同时，注重从一例中汲取教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改实效。学院党委坚持高要求、严标准，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纠和梳理，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并取得显著成效。此外，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督查，通过加强督导检查，对滞后任务及时约谈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按序时推进，以整改实效推动党委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持续增强。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校党委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学用结合不够紧密，学习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宣传部、党政办、组织部

（1）2024年12月4日至今已完成5次中心组理论学习、5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包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第28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厦门理工学院2025年新学期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等。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围绕“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加快形成强大思政引领力，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落实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任务”等主题开展学习研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

重要指示精神，并结合学院中心工作进行事项研究，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各类会议应依照规定，及时传达上级文件或会议精神，并探讨及制定与学校中心工作相结合的具体执行策略。例如，学院党委会于2025年2月19日学习了学校2025年基层党建工作提示，并针对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重点任务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学习了学校2025年党政工作要点，并据此研究了学院2025年度工作计划。此外，在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上，各系部负责人依据学校的党政工作要点，分别汇报了系部的年度工作计划，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学院工作计划的制定及工作推进。

（3）每月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例会，及时传达学校和学院的中心工作。同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各党支部书记在述职中汇报了各支部第一议题落实情况，明确了各支部的政治责任和工作方向。此外，各党支部书记及时跟进厦门党建e家积分情况，支部积分及党员积分有了显著提升。

（4）加强对师生党支部书记的日常政治理论学习，定期组织学习交流活动，2024年11月27日至今已开展5次专题理论学习。同时，以政治理论学习成果为基础，聚焦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培育三项“书记好党课”项目，推动学习成果向党课实践转化，进一步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实效。

（5）严格落实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会前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发挥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和系部主任建言

献策和民主监督作用，例如：在研究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时，邀请各系部负责人汇报各系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将“三大任务”融入其中，确保决策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学院实际，同时激发学院科级干部和骨干教师参与学校和学院工作积极性和热情。

（6）针对个别科级干部对“三大任务”不了解的问题，通过学院大会定期组织学习，将“三大任务”的背景、目标、实施路径等内容纳入学习内容，帮助科级干部及全体教师全面理解学校中心工作。

2.关于师资队伍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部、人事处

（1）制定《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和《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新进教师双导师制实施办法》，确保了师资队伍建设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2）学院选拔了一批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教师作为骨干力量进行重点培养。同时，制定明确的专任教师招聘计划：2025年，计划招聘10名专任教师，其中博士计划5名，以补充和壮大师资队伍。

（3）细化了院领导联系人才制度，通过定期走访、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

（4）已会同系部积极通过招聘、引进等方式，努力补充建

筑学硕士学位点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同时，开展内部培养计划，组织现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参与重点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其申报职称晋升。

3.关于科研工作推动力度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科研处

（1）2024年度绩效分配方案将科研突出业绩分与普通科研分加以区分，鼓励老师提高科研积极性。

（2）加强青年教师学术能力提升和项目申报交流，特别是纵向项目申报经验交流，2024年获批国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项。

（3）通过组织学术会议提升相关老师的科研交流能力，例如2024年12月举办的第四届现代混凝土微结构测试与分析学术研讨会、第二届“抗风减灾与风能利用”创新论坛、2024年福建省力学学会学术年会等学术会议，鼓励不同团队交流合作。开展人工智能系列讲座，旨在培养老师将人工智能融入科研的素养和认知。通过校友分会积极对接相关企业，争取更多的横向项目机会。

4.关于对课程建设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教务处

（1）2024年5月14日已召开党政联席会专项研究课程思

政建设。

（2）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系主任工作会，部署了 2025 级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全面修订。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全院大会宣贯了 2025 级培养方案全面修订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多次以个别讨论形式以土木工程系、建筑系、工管系系主任研究培养方案修改细节问题。

（3）2025 年 3 月 10 日工程力学专业已完成教学大纲整改。

5.关于对学生开展就业指导、就业观念、职业生涯规划等教育较为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学工处

（1）提前谋划动员布置。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研究生升学就业动员大会；2025 年 4 月开展本科生升学就业动员。

（2）定期公布就业进展，分系部开展调度。每周公布就业去向落实情况。2025 年 3 月 5 日组织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专题调度会（学院班子、港航和力学专业教师参加），各系部分场次进行。

（3）开展三轮就业情况跟踪和多轮考研情况帮扶跟踪，制定《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学生考研帮扶工作制度》，掌握学生就业意向和动态。完成台账和各系部共享。2024 年 9 月至今开展考研辅导讲座 7 场，2025 届考研初试上线 55 人，相较 2024 年

初试上线人数增长 40%。

（4）学期初各班级召开就业主题班会，辅导员和班主任宣讲就业政策。开展职业规划大赛，选送参赛作品 50 余项，并举办简历制作大赛。

6.关于未按照“坚持实地走访为主”的要求进行访企拓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学工处

（1）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今已组织多次访企拓岗活动，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带队，先后走访了中建海峡（福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恩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宗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巨匠天工（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顺境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星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校友企业，并为企业举行“实践教学基地”授牌仪式，为捐资助学的校友和校友企业颁发捐赠证书。同时，已建立就业困难学生台账，实施一对一帮扶，精准推荐就业岗位，取得了良好效果。

（2）与多家校企合作企业和用人单位建立了紧密联系，并成功邀请其来校参加招聘会，同时在科研转化和实习就业方面拓展合作空间，推动应用型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院已举办了多场招聘活动，涵盖了不同行业、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就业选择。

7.关于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全校排名靠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学工处

（1）已成立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学院班子、系主任、毕业班班主任、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毕业班辅导员五级责任体系，形成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并落实《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明确就业推进路线。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就业形势，部署阶段性任务，确保责任到人。

（2）已组织2025届毕业生参加多场校内外招聘会。学院班子成员和教师深入招聘会现场，与企业交流，了解需求，推荐学生。开展就业指导专题讲座3场，邀请行业专家、优秀校友分享经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

（3）建立2025届未就业学生动态台账，实施“一对一”精准跟踪帮扶机制，明确辅导员、班主任、毕设指导教师的责任分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重点帮扶，优先推荐实习和就业岗位，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

8.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宣传部

（1）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明确报备流程和时间要求，确保至少提前三天提交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审核报备材料，

对报告人、报告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2）2025 年 1 月 8 日组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管理员开展涉政内容规范表述培训和错敏核查专项培训。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人，防范简化流程、代替签字等问题。

（3）学院明确由党委书记把关审核每一篇稿件，近一年来，学院网页和公众号均没有错敏字问题。

9.关于宣传工作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宣传部

（1）结合“三个好”“两优一先”、党员名师先锋岗、厦门市教育系统单项奖、“一融双优”、朋辈导师、国家奖学金等评选活动，系统挖掘并宣传学院优秀师生及先进集体事迹。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宣传稿件，涵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先进党支部及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等正面典型。

（2）优化学院网站栏目设置，确保栏目清晰、功能完善，提升用户体验。在各系部及办公室设立宣传员，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相关宣传稿件，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安排专人常态化开展网站管理检查，每月定期检查栏目更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确保网站内容的时效性和全面性。

（3）增设学院宣传栏，在土建学院楼大厅设置学院相关介

绍及特色栏目，主要包括：学院科研和技术服务机构、学院科研项目、服务厦门市重点工程情况等多个方面的介绍和展示，增强学院文化氛围，提高学院师生对学院科研成果和技术服务的认知度，也进一步激发了学院师生的荣誉感和归属感，促进了学院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0.关于对师生的教育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

（1）结合院领导联系系部制度与处级干部联系支部制度，定期开展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和实际困难。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师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切实解决师生关切问题。

（2）加强对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组织全院教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加强师德师风警示教育，通过案例分析、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教师廉洁从教意识。2025 年 1 月 8 日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学习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填报规范、准确，杜绝漏报、瞒报现象。2024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组织教职工党员认真学习《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等文件，严格审核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申请，落实学校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教职工行为。

（3）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增设校规校纪专题学习模块，组织全体新生学习学校各项纪律规定，覆盖率达100%。通过主题班会、“自省周”活动、校规校纪考试等形式，强化学生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警示教育，针对个别学生违纪行为开展专题教育，引导学生深刻反思、自觉遵守校规校纪。

（4）及时做好处级领导干部互相提醒谈话，目前，处级干部均能如实填报个人事项，未出现漏报情况。

11.关于对建章立制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党政办、组织部

（1）明确党委红头文件发文程序，确保发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梳理并建立党内规范性文件发文目录，明确文件类型、发文范围和审批流程，确保文件管理的系统性和规范性。安排专人负责党委文号管理，对现有文号进行全面梳理和排序，确保文号使用规范有序。截至整改完成日，学院党委已正式发文2份。

（2）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学院实际，对《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修订）》和《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进行全面修订，确保议事程序更加规范、内容更加清晰。建立健全议事规则执行监督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确保议事规则在学院决策过程中发挥实效。

12.关于制度、计划、总结等照搬照抄、敷衍了事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党政办、组织部

（1）2025年1月10日组织召开改进工作作风专题会议，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学习，深入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方向，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包括加强工作责任心、提高文字材料质量、强化工作创新等，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修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明确文件解释权和实施主体为学院党委，确保文件内容准确、规范。建立文档审核机制，明确撰写、审核、审批三级责任，确保制度、计划、总结等材料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杜绝照搬照抄、敷衍了事现象。对制度、计划、总结等照搬照抄，敷衍了事的相关人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改进工作作风，认真履职尽责。

13.关于工作拖沓被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1）组织召开实验室教师作风专题动员会，实验室学院分管领导、实验室中心主任及所有实验室教师参会。会议就加强

实验室管理、强化实验教师的作风建设进行了深入探讨与全面部署，明确了实验中心教师的日常管理责任制。在工作态度层面，倡导实验教师树立高度的责任心与敬业精神，把日常实验室管理落到实处。

（2）实验中心对实验教师实行上下班刷卡制度，严格执行实验教师的坐班制度。

（3）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落实限期个人责任制，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实验室教师黄先涛进行了提醒谈话，并在实验中心会议上进行了通报。

14.关于大仪台账与实际使用记录不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1）组织召开大仪管理专题会议，学院实验室分管领导、实验室中心主任及大仪责任人参会。会议就严格落实学校及土建学院大仪管理条例以及加强大仪利用率进行深入讨论，明确了大仪责任人严格落实“谁使用谁登记刷卡”、完善大仪平台预约登记整体化流程。实验中心按月按季定期检查大仪设备的线上线下使用记录机时情况。

（2）实验中心主任每周对实验室日常维护以及大仪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向学院分管负责人汇报实验室日常维护以及大仪使用情况。

15.关于资产日常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1）实验中心离职老师张斌未履行正常离职办理手续，经学院资产管理员协作处理，截至目前离职教工名下95项、原值1617136.5元的固定资产已完成系统内部移交流程。

（2）学院资产管理员认真学习落实学院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度定期核查学院资产明细情况，对人账不符、“人走账留”等突出问题及时反馈上报院领导，及时处置完成相关流程。同时举一反三，查找其他已离职人员资产交接情况，未发现相似问题。

16.关于大仪设备利用率偏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1）制定了《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及成果的大型科研仪器奖励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能有效提升学院科研水平、大型科研仪器大仪使用率。

（2）根据制定的《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及成果的大型科研仪器奖励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条例，新入职青年教师大仪使用奖励机时为每年24个（3天），用来支持鼓励新入职青年教师充分利用学院科研平台和科研设备开展科研活动。

（3）为了加强实验设备采购管理，实验中心成立了设备采

购小组，设备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经验较为丰富的实验教师组成，形成互相帮助和相互监督的机制。加强采购政策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实验中心教师林文斌老师于2024年9月25日对全体教工进行《厦门理工学院货物类服务类自行采购项目工作指南》培训学习。

17.关于执行校院大仪设备有偿使用规定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1）加强校企合作与交流，与厦门当地知名实验检测企业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包括合带硕士研究生，共建科研平台等，通过校企科研合作与设备资源共享来提高大仪设备利用率。

（2）为了加强实验设备采购管理，实验中心成立了设备采购小组，设备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经验较为丰富的实验教师组成，严控相关采购立项审批。加强采购政策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实验中心教师林文斌老师于2024年9月25日对全体教工进行《厦门理工学院货物类服务类自行采购项目工作指南》培训学习。

（3）制定《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及成果的大型科研仪器奖励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了学院大仪开放共享使用的管理细则。2024年9月6日下午组织召开大仪管理专题会议，学院实验室分管领导、实验室中心主任及大仪责任

人参会。明确了大仪管理责任人、收入经费使用与分配、奖惩等关键环节。

18.关于未统筹安排项目经费采购方式不当和验收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1）无油涡旋空压机、数控钻铣床两套设备采购时，经办人存在工作流程不熟悉情况，院领导已对相关采购责任人胡海涛进行谈话提醒；同时实验中心举一反三，开展近年设备采购流程自查，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加强实验设备采购管理，实验中心成立了设备采购小组，设备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经验较为丰富的实验教师组成，形成互相帮助和相互监督的机制。

（3）加强采购政策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实验中心教师林文斌老师于2024年9月25日对全体教工进行《厦门理工学院货物类服务类自行采购项目工作指南》培训学习。实验中心形成学习常规化，即加强每次采购前的纪律教育及《厦门理工学院货物类服务类自行采购项目工作指南》学习，强化采购过程监管及合规性审查、验收过程中再次全面审核采购的合规性。

（4）认真落实项目经费负责人今后做好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或同一类采购需求的归集工作。

（三）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9.关于部分重要事项未经党委会研究，直接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部

（1）组织学院党委委员及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中组部和教育部党组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20〕51号），逐条逐句对照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明确议事规则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明确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程序和规范，确保议事规则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2）修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执行议事规定，明确哪些事项需要先由党委会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哪些事项需要党委会专题研究，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内设机构负责人任免、廉政风险防控方案等内容，辅导员转岗工作严格执行先由党委会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对于党建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党委会专题研究。

（3）建立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各类事项的审议主体和程序，确保议事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定期检查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记录，确保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记录完整。

20.关于未有效落实书记、院长根据职责分工主持相关议题

的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部

严格落实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会前确定好会议议题，严格落实书记、院长根据职责分工主持相关议题的要求召开党政联席会。

21.关于跟进上级决策部署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部

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2025 年 2 月 19 日党委会已研究了学院基层党建工作，同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学校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截至目前已完成 5 次学习，确保学习传达全覆盖、无遗漏。专题学习学校印发的《教师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试行）》和《学生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三个清单对应的落实情况量化表，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确保文件精神落地见效。建立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支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按标准落实。

22.关于对所属党支部的指导督导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部

（1）2024 年 10 月 22 日组织全体党支部书记开展换届工作

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明确换届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详细说明换届工作步骤，包括支委候选人酝酿提名、预备人选确定、选举结果审批等关键环节，确保换届工作有据可依、规范有序。

（2）建立党支部外出主题党日活动备案制度，指导各党支部提前备案报告，明确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和安全预案。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各党支部提交的备案材料，并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提交备案，确保外出活动程序合规、安全有序。

23.关于党员发展、管理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部

（1）2024 年度接收教师党员 1 名，并有 1 名教师提交入党申请书。领导班子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宣传党的理论和政策，吸引优秀青年教师向党组织靠拢。

（2）建立发展党员材料预审制度，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考察材料等进行逐一审核，确保材料齐全、内容规范。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如未满 18 岁提交入党申请的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党支部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审核，直至符合要求。

（3）组织各支部骨干开展会议记录专题培训 1 次，明确会议记录的格式、内容和要求，提升支部工作规范化水平。每学期组织支部工作交流会，分享优秀会议记录案例，推动各支部

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4）组织全院党员学习因私出境管理规定，明确申请流程和审批要求，增强党员纪律意识。建立党员因私出国境台账，及时收集党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并留存复印件备查。

24.关于党费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部

（1）学院党委及时从厦门党建e家平台导出各党支部党费交纳明细，督促各党支部严格落实党费收缴制度，明确党费收缴时间、标准和流程，确保党费按时足额收缴、账目清晰。定期核对党费账目，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结合“一融双优”、支部立项、达标创星等学校党建中心工作，统筹规划党费支出，给予各支部党建工作经费支持，充分发挥党费在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2）学院党委指导各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习内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统筹代管党费使用，支持各党支部开展观看红色主题电影、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活动，例如：2024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学院党委组织全体教工党员赴福建长汀杨成武将军纪念馆、省苏旧址、水土保持科教园等地参观学习，增强党员党性修养和使命感。

（3）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党建活动

经费，确保资金额度充足、使用规范。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机制，确保经费合理使用、效能最大化。

三、巡察移交问题线索（事项）的处理情况

无。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和措施

（一）基本完成事项

1.关于科研工作推动力度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科研处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

（1）2024 年度绩效分配方案将科研突出业绩分与普通科研分加以区分，鼓励老师提高科研积极性。

（2）加强青年教师学术能力提升和项目申报交流，特别是纵向项目申报经验交流，2024 年获批国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2 项;

（3）通过组织学术会议提升相关老师的科研交流能力，例如 2024 年 12 月举办的第四届现代混凝土微结构测试与分析学术研讨会、第二届“抗风减灾与风能利用”创新论坛、2024 年福建省力学学会学术年会等学术会议，鼓励不同团队交流合作。开展人工智能系列讲座，旨在培养老师将人工智能融入科研的素养和认知。通过校友分会积极对接相关企业，争取更多的横向项目机会。

（二）正在整改尚未完成的事项

1.关于师资队伍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

主管职能部门：组织部、人事处

（1）制定《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和《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新进教师双导师制实施办法》，确保了师资队伍建设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2）学院选拔了一批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教师作为骨干力量进行重点培养。同时，制定明确的专任教师招聘计划：2025年，计划招聘10名专任教师，其中博士计划5名，以补充和壮大师资队伍。

（3）细化了院领导联系人才制度，通过定期走访、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

（4）已会同系部积极通过招聘、引进等方式，努力补充建筑学硕士学位点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同时，开展内部培养计划，组织现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参与重点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其申报职称晋升。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整改非一时之功，更需常抓不懈。学院党委将继续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整改任务见底，对已完成事项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对长期推进任务细化阶段目标，动态跟踪督办，确保全流程闭

环。同时，聚焦整改暴露的制度漏洞，系统梳理党建、管理等领域规章，从根源补齐短板、防范风险。此外，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将整改与事业发展、队伍建设深度融合，把整改成效转化为破解党建与业务融合堵点、提升治理效能的具体举措，以长效整改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政治根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2-6291832；电子邮箱 jgx@xmut.edu.cn。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党委

2025 年 10 月 29 日